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43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許晏庭

被告 陳世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包含舉證被告確實係侵權行為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之車主，該車駕駛人駕駛上開車輛碰撞到原告所承保的汽車等語(詳見起訴狀，本院卷第11頁)，然綜觀全院卷證，並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本件車輛駕駛人為被告，縱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本院卷第15-16頁)，惟5860-S5號車輛駕駛人記載為「不詳」，無法證明原告所主張被告確實在上開時、地有為原告所稱之侵權行為的事實存在。是本院僅憑原告提出的證據，實難判斷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主張之事實仍屬真偽不明，

01 故應由原告承擔舉證之不利益，故本院無從准許原告的請
02 求。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沈 易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8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09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2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吳婕歆